

关于同意《峡门水库工程（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水务峡门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峡门水库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宁水务峡门司发〔2026〕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峡门水库工程（重新报批）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工程主要建设水库大坝、泄洪排砂洞、泵站、正槽溢洪道、截流坝、管理站、水位站、水雨情测站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水库库容为 98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899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峡门水库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弃渣运至弃渣场。

(2) 危险废物

施工过程中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及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场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与水库浮渣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小于等于 1×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土方采用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后用于施工结束后的表层土回填；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夏季暴雨时节进行基坑开挖与场地平整作业。施工完毕后，须及时平整土地，尽快恢复植被。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施工期使用的油料；施工期设立 2 个油库；主要风险类型为施工过程中油料储存和运输时发生泄漏导致的水质污染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

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